桃城美展

The Art Exhibition Of Chiayi City

1/29(五) —— 3/2(二)

2021 CALL FOR ART

第25屆徵件

第25屆

2021 CALL FOR ART

桃城美術展覽會

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

(一) 鼓勵藝術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(二) 提升藝術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(二)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

三、參賽資格

(一) 年滿17歲具中華民國國籍或居住於中華民國（持有居留證）之藝術創作者。
(二)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近兩年內之獨立創作**（限為2019年(含)以後之創作）**，得跨類參賽，但每類**限送1件**。
(三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逕取消獲獎資格，且3年內不得再參賽本項活動（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）。
1.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2.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3.曾於公開徵件美展比賽獲獎之作品（含參考作品）不得參賽。
4.不願接受本館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5.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類別、規格及主題

(A) 書畫類

＊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書畫類素材

初審 | 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**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**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。

▶ **徵件主題** 不限

(B) 西畫類

＊油畫、壓克力、水彩、粉彩、版畫、綜合媒材

初審 | 繳交8*10吋或8*12吋作品全貌照片一張(系列或聯幅作品亦需並置拍攝)。另附細部圖2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3張照片。

複審 | 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一律裝裱完整，**連框裝裱或捲軸完成後，總高度不得超過240公分、總寬度不得超過350公分**。若為裝框作品，背面請加裱木板。(玻璃裝裱一律不收)。

▶ **徵件主題** 不限

＊參賽者應自行**注意作品尺寸規定，經查不符規定者，將拒收或予以退件。**
＊以玻璃裝裱拒收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（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）

(一) 初審

1.收件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止，**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（請務必掛號寄送）**。
2.請將附表二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。
3.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務請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
4.請參賽者檢附**【1.送件表（一）、2.送件表（二）（含送審照片3張）、3.初審結果通知單（貼15元郵票）】**三項資料，以附表一黏貼於信封上寄至：
「600嘉義市忠孝路275號，嘉義市立美術館許小姐收」**（需以掛號信件寄送）**

(二) 複審

1.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 AM9:00至PM16:30，
以本館實際收件日為憑，逾時一律不受理。
2.通過初審者，由本館通知參賽者檢送作品原件(送達60081嘉義市忠孝路275號)，**書畫類**請送至文化藝廊（文化局4樓展覽室）05-2788225轉707；**西畫類**請送至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樓展覽室）05-2788225轉706。
3.請將附表三黏貼於每件作品背面右上角。
4.參賽作品未達複審評審標準時，經該類評審決議得予列為未入選，作品將另行退回。

收退件注意事項

1.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
2.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3.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安全包裝，平面作品以瓦楞紙箱、立體作品以木箱或錦盒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 由作者自行負擔。
4.退件：參展者若無法於退件期間，配合主辦單位完成作品退件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110年10月3日期間自行領回，逾110年10月3日仍未領取者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並 逕行處理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六、實施期程 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09.12～110.1 (www.cabcy.gov.tw)

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樓展覽室）
初審評選	約3月中旬	
複審原件收件	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 09:00-16:30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）
複審評選	約5月下旬	
首展時間	110年8月5日(四)至9月5日(日)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）
頒獎典禮	110年8月7日(六)暫訂文化局1樓演講廳	
作品退件	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09:00-16:30	文化藝廊（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）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（一）由本館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（二）初審分2類評選，各類選出若干名進入複審。
（三）複審每類錄取首獎2名(書畫類為玉山獎及丁奇獎，西畫類為澄波獎及梅嶺獎)
優選5名及入選若干名。

八、獎勵（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）

書畫類

玉山獎	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丁奇獎	▶ 1名	
優選	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	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西畫類

澄波獎	▶ 1名	獎金15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梅嶺獎	▶ 1名	
優選	▶ 5名	獎金2萬、獎狀、美展專輯 (獎金皆包含所得稅)
入選	▶ 若干	獎狀、美展專輯

九、權責

(一)五年內曾2次於本展獲同一類首獎者，為桃城美展免審作家。

(二)獲丁奇獎、玉山獎、澄波獎、梅嶺獎，作品由本館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館所有。

(三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館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座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
(五)入選以上(含入選)作者同意展覽現場開放民眾於無腳架、無閃光燈下攝影。

(六)作品保險：有關出險責任依保險單所載條款為準。

1.保險時間：複審作品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止。

(1)複審評審前：每件作品一律以新台幣6萬元為送件之原件作品保額(最高賠償金額)。

(2)複審評審後：第一名每件作品保額新台幣15萬元，優選及入選作品保額每件保額6萬元，作品出險時以投保金額為理賠上限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
2.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(七)得獎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出席展覽等相關活動。

十、其他

（一）本簡章所列獎金，俟嘉義市議會審查後執行。

（二）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本館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
（三）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
（四）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嘉義市立美術館為準。

（五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
（六）作者對本展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異議。

（七）本館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布展彈性。

（八）作品展出有安全顧慮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作者親自到場協助布展，或不予展出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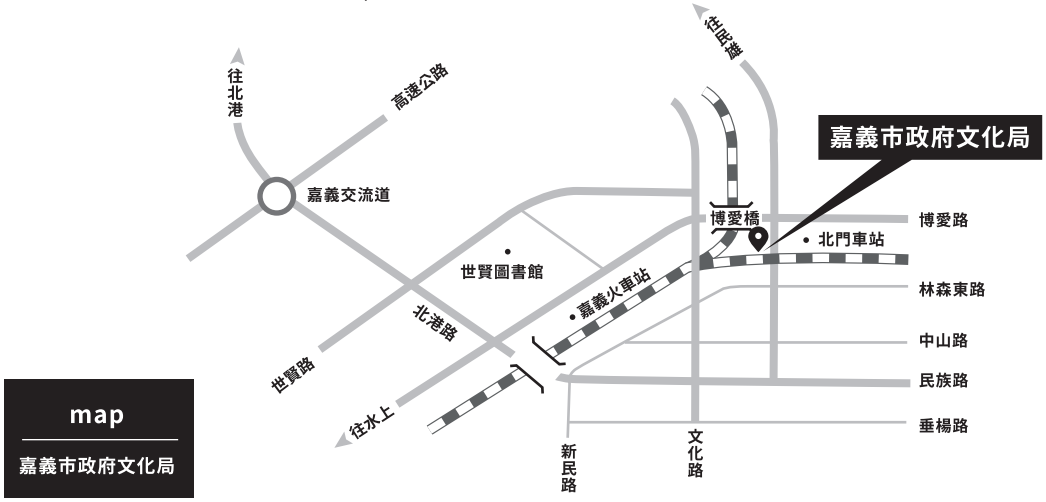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一特色藝文/桃城美展/徵件訊息
(www.cabcy.gov.tw/web)

（二）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分機703嘉義市立美術館/展覽教育組
Email:cab703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(一)初審 1.時間：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(嘉義市立美術館/文化局3樓展覽室/ 05-2788225轉703、706)

(二)複審 1.時間：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
2.地點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(書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7)
(西畫類送至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/05-2788225-706)



送件表
一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　號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 | □A書畫類 □B西畫類　　**作品題名** |

參賽者個人資料

姓　　名 | **身分證字號**(居留證ID) |

出生日期 |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年齡 _____

通訊方式 | 公:(　　)　　宅:(　　)
行動電話:　　傳真:(　　)

聯絡地址(可確實收件地址) | 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

現　　職 | **電子信箱** |

(浮貼2吋相片,請註明姓名、電話、參賽類別)

學歷或專業訓練	畢業／學習年度	學校／機構	主修類別
	西元　　年		
	西元　　年		

藝術相關經歷	

切結書

本人同意遵守簡章及送件表規定,且填具各項參展資料均屬事實,並遵守簡章之規定,如有違反,願意依法究責,並接受嘉義市立美術館取消已獲獎獎項,追繳及沒入已頒發之獎狀、獎金之處分。

授權書

本人已詳閱「2021年桃城美展」簡章內容第九點所列有關著作權等相關規定,並同意主辦單位不需另支付報酬,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展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,得蒐集處理,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(立書人)簽名:　　**中華民國110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身分證/居留證 影本黏貼處(背面)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退件須知表

▲用於複審後之退件程序

編　　號 (由本館填寫)		姓　　名	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 □B西畫類	作品題名	

退件方式請勾選

□ **親領或委託他人領回**

日期：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
時間：09:00-16:30
地點：書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05-2788225-707)
　　西畫類(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05-2788225-706)

□ **貨運**

取件日期：110年9月8日(三)至9月11日(六)

收件人姓名：

收件人電話：

退件地址：

注意事項 ｜ 請自行委託貨運取件(本館會協助包裝)，貨到付款。

平面框作請於正面加裝壓克力板，背面加裝木板保護，立體作品請附堅固木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因包裝不妥所遭致損壞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；逾期退件者，主辦單位得全權處理。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▸請沿虛線剪下

編　　號
（由本館填寫）

參賽類別
□ A書畫類　連作＿＿張
□ B西畫類　連作＿＿張

作品題名

創作年代
西元　　年
限為2019年(含)以後之創作

尺　　寸
總長不得超過240cm
總寬不得超過350cm

畫心尺寸：長(高)　　×寬　　cm
含框總尺寸：長(高)　　×寬　　cm

使用媒材

作品尺寸
註：平面作品標示長×寬(cm)

平面作品 ▸



長＿＿cm
寬＿＿cm

創作理念
(請以電腦橫式繕打後黏貼於框線內，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原則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)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編號（由本館填寫）		姓名	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 □B西畫類	作品題名	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□**未入選**

□**初審入選：請注意以下資訊配合辦理**

＊請於**110年5月11日(二)至5月16日(日)AM 9:00至PM 16:30**
提送**初審入選原件作品(作品背面右上角黏貼簡章附表三)**
至**文化藝廊(文化局3、4樓展覽室)**，辦理複審收件事宜，**逾時一律不受理**
不以寄件日紀錄為憑。若為貨運送達，務必標示。

文化藝廊-文化局3樓展覽室　第25屆桃城美展/西畫類 收　05-2788225-706
文化藝廊-文化局4樓展覽室　第25屆桃城美展/書畫類 收　05-2788225-707
(地址：嘉義市忠孝路275號 05-2788225-703)

◀請沿虛線剪下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結果通知單

請黏貼
15元郵票

限時專送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□□□-□□ **郵遞區號** (請參賽者自行填上地址、姓名)

地　址

參賽者　　**先生/女士 收**

編　號
(由本館填寫)

參賽類別： □A書畫類　□B西畫類

寄件人 嘉義市立美術館 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 號 Tel:05-2788225

寄件人

通訊處 □□□□□

請貼掛號
郵　　票

60081 嘉義市忠孝路275號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/嘉義市立美術館 許小姐 收

送審資料請檢視

□ 送件表(一)(年齡、個人照、簽名、身份證、居留證等)
□ 送件表(二)(送審照片、作品創作年代及尺寸等)
□ 初審結果通知單(附15元郵票等)

參賽者:_____ 君 參加2021第25屆桃城美展 □A.書畫類 □B.西畫類 編號:_____(由本館填寫)

初審收件日期:110年1月29日(五)至3月2日(二)止,以寄件日郵戳紀錄為憑(請務必掛號寄送),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一【初審用】
(請裁下貼於初審信封使用)

附表二
初審用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初審標籤貼紙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畫心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畫心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畫心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畫心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附表三
複審用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複審標籤貼紙

▶請沿虛線剪下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含框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複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含框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含框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 初審標籤貼紙

編號	（由本館填寫）
參賽類別	□A書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 □B西畫類　連作 _____ 張
姓名	
作品題名	
媒材	
年代	
含框尺寸	長　　×寬　　cm

2021
CALL FOR
ART

第25屆桃城美術展覽會

